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 3 被告的孖士打代表律師 Tel: 2843-2211 Fax: 2845-9121
鄭卓宏常務官、登記處主任 Tel: 2825-4672 Fax: 2524-2034
及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Fax: 2530-3512 2524-9725

由於孖士打代表律師並無聽令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當庭宣佈延長第 3 被告要於 2023. 9.21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即梁文亮聆案官此命令也超越 Cap.4A O.1B r.3 的 14 天規則成為絕對命令，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1113d.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11.13 日存檔誓章見證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蓋章，尽管登記處主任也只會詐稱：『申請要等候時間』蓋章，也尽管今仍未回覆何時蓋章，但本原告針對第 3 被告的賠償令狀已永久結案，是否？

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1205.pdf 可見的第 3 被告的孖士打律師反可於 2023.12.05 日才寄出黃健棠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的命令，及也在 ycec.sg/HCA1109/231208b.pdf 可見的林子樂代表律師又於 2023.12.08 日寄出其存檔的誓章，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213b.pdf 可見的孖士打律師又於 2023.12.13 日傳真要於 2023.12.20 日到高院 (LG1) 108A 室編定聆訊日期，也即如今高院的登記處為何會突變為無法無天的反動政權的土匪禍狼之地？

這也正是今要再去信，即鄭卓宏常務官你如還不立即下令前段的登記處主任回覆本於 2023.11.13 日存檔誓章見證表格 39 蓋章，否則，鄭卓宏你已受賄協助第 3 被告物監局黃江天合夥第一被告行劫本原告在官塘近 2 千萬物業資產也該向全港公眾有個交代，是否？

且今也要去信告知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是，也因如上的孖士打律師又再違規亂存誓章及通知另編聆訊日期，也在 ycec.sg/HCA1109/231215a.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昨天存檔反對誓章，也在誓章 7 指明：特別是 Cap 4A O.12 r.8(1) &(2) 規則更也明確規定：如慾申請將令狀作廢的被告人也務必要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才可向法院申請！也即知此法規的司法書記你也無權再為第 3 被告的孖士打律師編定聆訊日期，否則你也要替常務官頂罪，是否？

也因如今的高院已成特務治港下的土匪禍狼之地更令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破碎不堪，今本去信也要副件給高院潘兆初首席、終院張舉能首席及港澳辦轉習中央、夏寶龍主任跟進！

謹此，本信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216.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及終院張舉能首席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459121	12/16/2023 3:37:50 PM	1:21	1
lzm@ycec.sg	25249725	12/16/2023 3:40:50 PM	1:14	1
lzm@ycec.sg	25303512	12/16/2023 3:40:50 PM	1:20	1
lzm@ycec.sg	21210300	12/16/2023 3:41:51 PM	1:21	1
lzm@ycec.sg	25720182	12/16/2023 3:41:51 PM	1:12	1
lzm@ycec.sg	25720182	12/16/2023 3:42:51 PM	1:12	1
lzm@ycec.sg	28770600	12/16/2023 3:43:51 PM	1:11	1
lzm@ycec.sg	25242034	12/16/2023 4:07:23 PM	1:18	1